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等三项（包一第六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货物）2025-241号**

**采 购 单 位**：**青海红十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_Toc16828)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5244)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_Toc20244)

[1.1. 说明 10](#_Toc2392)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10](#_Toc21685)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0](#_Toc22671)

[3、 磋商费用 10](#_Toc24031)

[1.2. 磋商文件说明 10](#_Toc4935)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_Toc31541)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_Toc25189)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_Toc27030)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_Toc4276)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19576)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_Toc4157)

[9、 磋商保证金 12](#_Toc109)

[10、 磋商有效期 13](#_Toc23377)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_Toc2828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_Toc5876)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20316)

[1.5. 磋商过程 14](#_Toc18825)

[1.6. 资格审查 14](#_Toc1543)

[1.7. 评审程序及方法 15](#_Toc20459)

[13、 评标委员会 15](#_Toc13008)

[14、 磋商程序 16](#_Toc19555)

[15、 评审办法 18](#_Toc27931)

[1.8. 定标 20](#_Toc26123)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20](#_Toc16288)

[17、 成交通知 20](#_Toc9384)

[1.9. 授予合同 21](#_Toc9065)

[18、 签订合同 21](#_Toc21510)

[1.10. 废标条款 22](#_Toc22594)

[19、 废标情形 22](#_Toc29512)

[1.11. 其他 22](#_Toc11573)

[20、 串标情形 22](#_Toc6111)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4](#_Toc876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049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9](#_Toc21608)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40](#_Toc16300)

[格式1、磋商函 41](#_Toc28644)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_Toc6435)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_Toc32739)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44](#_Toc13211)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5](#_Toc29242)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46](#_Toc13305)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7](#_Toc5395)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8](#_Toc24883)

[格式9、磋商保证金证明 49](#_Toc18233)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_Toc6086)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1](#_Toc11228)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52](#_Toc14393)

[格式13、技术规格响应表 53](#_Toc2613)

[格式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54](#_Toc31805)

[格式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_Toc18082)

[格式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6](#_Toc15529)

[格式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_Toc30433)

[格式18、磋商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单独提交） 61](#_Toc2445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_Toc23350)

[一、磋商要求 63](#_Toc5379)

[1.项目概况 64](#_Toc14288)

[2.建设内容 64](#_Toc6652)

[3.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64](#_Toc8757)

[3.1系统设计要求 64](#_Toc4607)

[3.2康复数字化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64](#_Toc11050)

[4.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上线 74](#_Toc24640)

[5.履约验收方案 74](#_Toc20653)

[6.付款条件和方式 75](#_Toc23560)

[7.售后服务及培训 75](#_Toc16642)

[7.1售后服务 75](#_Toc26154)

[7.2 培训 75](#_Toc32478)

[8.项目预算说明 76](#_Toc2020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红十字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青海红十字医院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等三项（包一第六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货物）2025-241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国焱竞磋（货物）2025-241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红十字医院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等三项（包一第六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225万元（包一：8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三个包 |
| 项目要求 |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包一（包一，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自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磋商文件售价 | 0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GJ$ACOF(TYDYECOKVDYBwww.zcygov.cn）获取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楼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 购 人：青海红十字医院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971-8250089  联系地址：西宁市南大街55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 系 电 话：0971-8456071  邮 箱：qhgyzb@126.com  联 系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01309000043259（开户行号：102851000139） |
| 其他事项 | 1.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包一，在包二和包三中已中标的供应商不再重复中标。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红十字医院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等三项（包一第六次）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国焱竞磋（货物）2025-241号 |
|  | 采购单位 | 青海红十字医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225万元（包一：85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三个包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 磋商保证金 |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  磋商保证金金额：包1：小写：￥17,000.00元整；  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1309000043259（开户行号：102851000139）  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  （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 磋商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 磋商及磋商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楼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磋商供应商  收取金额：包一：1275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计价[2002]1980号文按控制价金额计算收取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102851000139  账 号：28060013090000432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楼 |
|  | 磋商有效期 |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其他要求 | 1. 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本次采购包一，在包二和包三中已中标的供应商不再重复中标。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8.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磋商文件说明**

####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磋商文件的修改

* 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含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维保、培训、实施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医院现有软件信息系统接口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2.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包1：小写：￥17,000.00元整；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磋商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青海国焱竞磋（货物）2025-241号）；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账户名：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806001309000043259（开户行号：102851000139）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3.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 **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资格审查**

1、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时，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不具备“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评审程序及方法**

####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1.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磋商程序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商务评价、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审办法

*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水平  53分 | 技术参数 | 3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
| 环保和节能 | 2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1 | 1、磋商供应商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等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评价  12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12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5分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 5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人员定期回访、应急响应等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 | | |

### **定标**

#### 推荐并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成交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5.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授予合同**

#### 签订合同

* 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3.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 **废标条款**

#### 废标情形

* 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其他**

#### 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等三项（包一第六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竞磋（货物）2025-241号**

**采购合同编号：QHGY-2025-24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青海红十字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青海红十字医院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等三项（包一第六次）（青海国焱竞磋（货物）2025-241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为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维保、培训、实施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医院现有软件信息系统接口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质保期：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须至少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免费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完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三年)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全院系统上线正常使用1个月且通过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1、乙方延迟交付产品，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或者乙方向甲方所交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退货，收回已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并经甲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或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全部为正品行货，产品质量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家质量标准。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不当等引发医疗纠纷、安全事故或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对甲方物资、设备、声誉等造成损坏（影响），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负责进行赔偿。

5、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必须是合法票据，否则，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产品未通过最终验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不明事项，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1. **技术规格要求**
   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合同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5.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1. 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3.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 **价格**
   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3. 检验费用
      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 **检验和验收**
   1. 开箱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2. 检验验收
      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2.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 使用过程检验
     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5. 支票或汇票。
   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2. **索赔**
   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3. **迟延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4.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 **不可抗力**
   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违约解除合同**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 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9）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红十字医院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等三项（包一第六次）（青海国焱竞磋（货物）2025-241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磋商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 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9、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包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格式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含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维保、培训、实施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医院现有软件信息系统接口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  |  |  | 1套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1、“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1. **“分项报价表”按此内容填写，无需增加分项。**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 偏离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材料的检验报告（或彩页）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格式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格式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18、磋商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  |  |  | 1套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分项报价表以附件形式上传。**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为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维保、培训、实施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医院现有软件信息系统接口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3.2.交货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西宁市南大街55号）；

3.3.质保期：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须至少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

3.4.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青海红十字医院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1.2采购预算：85万元

1.3服务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西宁市南大街55号）

## 2.建设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并与我院包括但不限于HIS、LIS、EMR、PACS、RIS、微信公众号、移动护理、集成平台、数据中心、CA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等系统对接，满足电子病历五级/六级评审标准，互联互通四甲/五乙标准等。投标方和制造商（如有）必须具备完成该项目的经营范围及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 1 | 康复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 | 1套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

## 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

### 3.1系统设计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考虑到医院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以及医院评级要求，在满足电子病历评级、互联互通测评要求的基础上，建立康复全病程业务闭环管理，解决科室医治护患沟通障碍、重复工作和人工、绩效统计、漏计费等问题，完善康复治疗过程信息化及规范化管理、提高质控质量，实现康复医学专业质控指标一键式上报，提高科室沟通及工作效率；

通过智能化结构化电子评估、治疗排程，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360°信息化康复档案，逐步推进无纸化办公，精准有效实现康复结构化数据沉淀，临床及康复数据应用于科研教学；

移动端患者治疗排程及治疗提醒，节省患者就医诊疗时间成本，提升就医体验，提高满意度。

本项目建设软件功能需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证明具备系统功能要求。

### 3.2康复数字化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技术要求 |
|  | 流程管理 | 1. 支持建立康复门诊、康复住院闭环管理流程，包含建档、评估、治疗流程、结案归档。 2. 支持监管患者诊疗进度，收录患者从入院到出院各阶段的诊疗数据集中展示。 3. 具备业务流程定位功能，支持定位患者当前诊疗的流程阶段。 4. 具备流程时间监管功能，支持在流程节点上呈现各诊疗业务开展的具体日期。 |
|  | 患者管理 | 1. 对接HIS系统，获取患者信息；支持录入患者信息，及患者信息编辑。患者信息包含身份信息、疾病、诊疗等信息，支持建立患者档案。 2. 支持集成平台系统对接，自动进行患者建档。 3. 提供患者管理功能，支持以名片、列表两种方式进行管理。 4. 支持名片方式进行管理，名片上需包含患者来源、患者标记、患者身份、费用余额、就诊信息、功能障碍等信息。。 5. 支持列表方式进行管理，集成治疗团队管理、患者标记、康复病历夹、康复看板、康复目标、康复评估、治疗执行、评估建议、治疗建议、康复文书、家庭训练、家庭随访等相关功能。 6. 支持未对接集成平台或his系统，手动进行患者建档，支持拍照进行患者信息录入。 7.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评估信息，治疗信息等展示。 8. 支持患者历史就诊信息，历史诊断信息，历史评估信息，历史治疗信息等展示。 9. 支持跳转查看患者his档案及电子病历。 10. 支持评估结果查看，支持评估资料查看及对比。 11. 支持查看患者治疗排程表，支持打印患者排程表。 12. 对接医院现有无纸化归档系统，支持自动归档及手动归档。 13. ▲支持康复闭环数据推送后，进行康复闭环流程图展示。 |
|  | 评估管理 | 1. 支持对接集成平台或his系统，提取医生下达的评估医嘱，自动创建评估方案，支持再编辑。 2. 支持新医嘱下达提醒，具备语音播报功能。 3. 支持已排程的评估任务进行取消、转派操作。 4. 支持查看已分派医嘱及未分派医嘱。 5. 可定制电子评估报告，支持电子评估报告的移动操作，结构化数据录入。 6. 支持评估分派或评估任务执行时查看患者档案。 7. 支持按病种进行评估方案的生成，方案包含国内/国际通用量表。 8. 支持评定量表的编辑、删除 、查看、保存、打印。 9. 支持评定报告的编辑、保存、打印、导出、查看 10. 支持评估量表自动计算。 11. 支持查看评定任务、评定状态、执行小组。 12. 提供丰富的常用评估量表、成人评估量表、儿童评估量表，以及提供量表定制功能、评估量表执行结果重置重新执行功能，评估量表取消功能、评估量表结果审核功能；提供专业的康复文书结构化评估报告可书写、编辑、重新设计、且报告模板可自定义定制。 13. 提供评估量表和评估报告分别具有CA签名功能(UKey及移动端扫码签名)，提供评估量表结果文件对接归档系统及电子病历系统。 14. 具备疗效评估的三种对比分析方式，过程数据对比分析可支持数值和图形化两种呈现方式。 15. 支持在评估执行界面展示近期检查/检验报告结果及历史检查/检验报告结果，包含超声及影像检查等，评估表可引用检查/检验报告结果。 16. ▲支持建立治疗方案知识库，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智能治疗方案推送。   **患者初筛**   1. 支持在不同院区或科室，对患者开展入院前进行初次功能健康评估筛查，平台可针对不同科室业务特点加载不同的筛查表单，筛查结果可为医生提供诊疗参考，对有康复需求的患者可同时展开临床康复评估。 2. 支持查询患者。查询条件包含身份证号、患者编号（就诊卡）、病区、初评状态、在院出院状态 3. 支持对患者进行初次功能健康评估筛查。现有包含妇科、神内、神外、骨科类别。支持新增修改功能健康评估筛查表。 |
|  | 治疗管理 | 1. 支持对接HIS系统，提取医生下达的治疗医嘱，进行治疗方案制定 2. 支持治疗分组管理，支持治疗医嘱分组推送 3. 支持已排程的治疗任务进行完成操作及信息记录、未完成操作及信息记录、取消操作、临时转派操作、长期转派操作等 4. 支持治疗分派或治疗任务执行时查看患者档案 5. 支持治疗医嘱组合分派 6. 支持自定义治疗项目名称 7. 支持查看已分派医嘱及未分派医嘱 8. 支持查看今日已执行治疗任务及未执行治疗任务 9. 支持治疗项目执行确认并关联HIS进行收费 10. 支持治疗师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管理，只能执行自己所辖治疗区的项目 11. 支持治疗执行情况同步患者档案，医生可查看 12. ▲支持生成各类康复治疗记录单，可按医院要求免费定制各类治疗记录单模板；治疗记录单支持打印、导出等功能。建立高风险知识库，根据诊断、治疗医嘱在治疗排程、执行过程中智能提醒治疗师高风险治疗项目。 13. 具备治疗执行收费功能，支持对接HIS同步收费；提供三种计费模式（按部/穴位收费、按治疗项目费用清单收费、按HIS医嘱费用清单收费）。 14. 具备自动对账功能，支持系统与HIS自动进行对账。 15. 具备退费权限管控功能，可设置精细化退费权限，支持通过设置实现仅限本人操作退费的功能。 16. 具有治疗列表中限定次数提醒、执行截止提醒、医嘱停止提醒功能；支持治疗中模式功能，可精准管理治疗时长（可根据需求进行参数配置选择）。 17. 具备治疗执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费用，再次治疗执行时在治疗备注中填写治疗结论功能，利用填写治疗备注，形成治疗记录单功能。 18. 支持以治疗项目和医嘱两种方式进行治疗登记功能，且在以医嘱方式进行登记时支持根据需要写入治疗次数，简化治疗执行操作同时提升执行准确性。 19. 具备治疗记录进行视频上传功能，以便核准对比；可调用HIS接口完成计费，可集成HIS接口完成执行计费，也可绑定收费医嘱功能。 20. 支持对治疗中的记录进行直接执行和批量完成两种方式，可进行查看、编辑、移除康复患者的责任治疗师功能，可打印执行清单功能；配置治疗排班方式可选，可分别根据治疗区、治疗师、治疗设备排班方式选择；具有患者异常情况提示功能。 |
|  | 排程管理 | 1. 支持评估排程、治疗排程。 2. 支持关联患者医嘱对应治疗项目、治疗师空点、治疗设备、治疗时间、治疗地点五个因素智能关联及人工排程。 3. 支持按自定义周期排程。 4. 支持临时排程和长期排程。 5. 支持对排程任务进行转派、取消操作。 6. 支持排程按治疗师、患者、设备、时间等不同维度查询。 7. 具备精细化排班模式功能，支持以时刻和时段两种方式进行精细化治疗安排（时刻：根据治疗时长自动组合以划分时刻实现治疗安排；时段：根据设置时段匹配治疗项目实现治疗安排）。 8. 治疗排班具备精细化排班和点位排班功能模块，可以根据不同医院不同场景自由选择精细排班或点位排班，排班模式支持日排班模式和周排班模式，周排班模式完全可由用户自定义一周内的某天排班工作或非排班工作。 9. 排班功能模块可自定义节假日，自由设置节假日和调休日，排班数据会根据设置数据自由跳过自动生成；并支持占位功能，占住点位防止其他人抢占，其中占位类型由用户自定义。 |
|  | 可视化大屏 | 1. 大屏项目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大屏项目，可编辑项目名称、科室信息，为大屏项目配置医务人员或设备信息，自动生成所选医务人员/设备的可视化排程信息大屏，按医务人员/设备实时展示当天排程信息。 2. 大屏项目分组：创建、修改、删除大屏项目分组，可编辑分组名称，选择已建大屏项目至分组，自动生成分组的可视化信息大屏，在分组大屏内轮播展示各项目的可视化排程信息，各项目大屏按医务人员/设备实时展示当天排程信息。 3. 支持患者治疗叫号。 |
|  | 质控管理 | 1. 采集康复诊疗数据，按质控要求，对患者初、中、末期康复评估数据；治疗组初、中、末期评估数据；评估业务量数据；质控逾期提醒数据；治疗有效率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可多维度查看图表图形数据。 2. 按要求格式向医院提供医疗质量管理控制情况数据导出下载，便于医院进行质控数据的上报。 3. 支持根据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2版)对接his系统、电子病历等提取数据。 4. 支持分类显示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22个指标，查看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数据详情。 5. 支持按月提取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最新版本)表单。 6. 支持导出、下载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最新版本)表单。 |
|  | 宣教管理 | 1. 具备宣教资料库业务应用，提供宣教资料的综合管理，宣教管理功能可根据不同受众为用户提供入院宣教、评估宣教、治疗宣教等多种宣教信息，各类资料信息可通过模板定制。 |
|  | 康复文书 | 1. 支持电子病历书写功能，提供各类康复文书的编辑与存储功能。 2. 具备康复数据电子病历结构化存储功能，支持文书内容结构化编辑与存储功能。。 3. 具备多种文书书写功能，支持轻量版与专业版两种电子文书撰写模式，并能实现数据无缝衔接。 4. 具备文书签名功能，提供多种文书签名方式：CA电脑端签名、CA扫码签名、移动APP手写签名，签名完成后支持验签。 5. 支持治疗师的书写首次治疗记录、上级治疗师查房记录、评定报告等提供结构化编写功能，便于治疗师快速准确的完成文书编辑功能，并实现文书查重功能，避免造成多文档覆盖。 6. 支持文书内容以结构化存储的方式进行保存，采用独立控件达到结构化存储；并可实现文书查阅和纠错修改，提高治疗文书的完整度，为后续康复治疗研究提供检索及研究提供便利功能。 7. 支持对康复电子文书进行时间质控管理功能。可对文书的填写内容进行时间节点调整。 8. 支持根据治疗执行备注书写人，支持多种签名模式，可在多种场景下对康复文书进行签名保存，优化治疗文书书写的简洁性。 9. 支持提供不同治疗文书模板，康复文书可以文档、PDF和图片的方式存储，提高康复文书归档的可靠性并增强康复文书查阅的便捷性;提高文书书写效率。 10. 支持电子文书审核流程功能。 11. 提供康复结构化书文的模板复用功能，减少模板的维护成本，同时提高了模板的复用率以及增加用户对自身常用文档的积累。 12. 电子病历六级——书写文书及评估报告时可以对检验检查结果引用。 |
|  | 患者病历夹 | 1. 支持病历管理所需的基础功能，归档患者治疗全过程康复医疗信息（评估、团队会议、文书）。 2. 支持同一界面集成患者本次就诊与历史就诊信息快速查看功能。 3. 支持以时间轴和病历类别两种模式的浏览方式。 4. 具备文件上传功能，可上传管理附加的康复医疗文件资料。 5. 具备数据结构化存储功能，支持与全院电子病历系统对接。 6. 支持手工上传、管理外部文件功能，用于集中归档。 7. 提供上传接口，用于其它系统对接，实现各系统文件自动上传、集中归档。 8. 支持与EMR或360视图对接（pdf和结构化数据），实现患者病历的集中归档、集中调阅功能。 9. 电子病历五级——治疗记录纳入全院统一的医疗档案体系。 |
|  | 智能电子评估 | **电子病历编辑功能**   1. 具备电子病历控件功能，以满足智能电子评估要求：    1. 支持创建、编辑和管理各种可用的表单组件，例如文本框、下拉菜单、日期选择器等。    2. 允许将组件按照类型、用途或其他标准进行分类，以便用户可以轻松查找所需的组件。    3. 提供自定义组件的功能，允许用户根据具体需求创建独特的表单元素。    4. 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组件的属性，包括字段类型、验证规则、标签等，以满足具体评估需求。    5. 允许用户使用组件库中的组件来构建自定义表单，并将这些表单存储在表单库中以供以后使用。    6. 允许用户创建、编辑和管理评估语句模板，以便在评估过程中快速引用标准化的评估语句。    7. 支持创建和管理诊断语句模板，以方便医生在评估结果报告中添加准确的诊断信息。    8. 支持用户创建新的表单，从组件库中选择合适的组件，并以拖放方式构建表单。    9. 允许用户查看、编辑和管理已创建的表单，包括表单名称、描述和权限设置。 2. 提供导入和导出表单的功能，以便用户可以轻松分享表单或在其他系统中使用。 3. 支持将创建的表单分享给其他团队成员，以促进协作和共享最佳实践。 4. 提供代码生成功能，允许用户生成与表单相关的代码，以便在其他系统中使用。 5. 支持生成SFC（Single File Component），以便将表单嵌入到其他应用程序或网站中，以扩展系统的使用范围。 6. 评估结果支持自动暂存，确保数据不会因意外情况丢失。 7. 支持根据角色和团队成员分配不同的表单使用权限，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和修改相关表单。 8. 提供数据隐私保护措施，以确保敏感患者信息的安全性。 9. 医生可以自行配置组套模式，方便按照疾病分类进行评估，提高评估效率和准确性。 10. ▲支持评估结果的结构化对比，方便医生查看患者评估历史，进行综合分析。 11. 支持通过接口查阅患者HIS数据和EMR数据，确保录入准确性和完整性。 12. 支持语音输入患者基础信息、病情摘要、历史疾病、主诉等，提高信息录入效率和便捷性。 |
|  | 统计管理 | 1. 支持对治疗总收入、治疗项目、治疗师收入明细等多维度数据自动统计。 2. 支持以不同图表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3. 支持根据医院、科室要求进行统计报表定制化。 4. 支持根据日期实时动态获取患者总数和治疗情况(包括医嘱执行率和治疗师工作量以及收入等);提供可视化的饼状图和7日内折线图,便于用户实时查看功能。 |
|  | 移动治疗 | 1. 登录授权：支持通过微信扫码或搜索小程序名称打开小程序系统，获取微信用户资料信息授权、手机号授权，查阅授权说明、用户须知和用户协议。 2. 账号关联：支持与院内系统医生账号关联同步。 3. 患者管理：支持对本人的门诊、住院患者进行管理，支持查看患者档案基本信息、就诊信息、评估信息、治疗信息、归档信息。 4. 评估管理：支持查看本人评估任务列表（可见患者姓名和评估表单）本人今日已完成评估任务及评估报告，未完成评估任务，历史已完成评估任务及报告，未完成任务展示。 5. 治疗管理：支持显示本人治疗任务列表（可见患者姓名，治疗项目名称、时间及医嘱）本人今日已完成治疗任务，未完成治疗任务，历史已完成治疗任务，未完成任务展示。 6. 支持查看患者就诊信息、患者日程安排、排班查询功能。 7. 支持确认、在线参加康复团队会议及查看会议报告功能。 8. 支持在移动端给治疗团队留言功能。 9. 支持现拍照照片和视频上传。 10. 支持时间段内治疗人数、治疗项目、治疗费用查询功能。 11. 支持与HIS计费接口集成，支持执行计费功能。 12. 支持治疗项目根据待执行、已执行、执行中状态查询功能。 13. 支持治疗执行查询，执行补费操作及补往期治疗记录、撤销治疗记录、修改治疗记录功能。 14. 支持患者康复文书查看功能。 15. 支持按照医嘱、频次、单项目治疗执行和批量项目执行功能。 16. **患者移动端** 17. 账号管理：支持扫码、搜索小程序登录，支持手机号授权登录，支持查看本账号个人信息;支持添加就诊人信息;支持生成个人信息二维码； 18. 评估报告：支持患者查看评估报告及历史评估报告（根据医院管理规则开放授权）； 19. 治疗任务：支持显示患者当天治疗任务信息，支持患者唯一二维码信息核对； 20. 历史治疗：支持显示患者历史治疗任务信息； 21. 康复宣教：支持分类查看宣教资料； 22. 随访管理：支持患者查看随访任务及随访问卷完成；支持患者查看历史完成及未完成的随访任务；支持异常随访反馈提醒，智能推送处理方案； 23. 消息提醒：支持小程序消息微信服务通知； |
|  | 移动评估 | 1. 支持接收派发的评估任务，根据评估内容对患者开展评估操作。 2. 支持查看患者信息、评估医嘱、治疗记录等信息，记录患者评估数据，生成患者评估报告。 3. 支持移动评估数据同步上传PC端。 4. 支持移动端任务中心功能，使用者可通过任务中心查看当前需要处理的评估任务与延期评估任务 5. 支持任务分类统计及进入相关任务功能。并通过报表管理功能，查看日常所需要的报表 6. 支持扫描、输入ID号等方式进行患者查询功能。 7. 支持在移动端使用复杂多样的量表，执行评估方案，填写量表、录制音视频文件、量表可以内嵌手绘图形。 8. 支持在移动端提供治疗团队留言及会话功能，增进康复团队对患者的治疗节点整体把控性。 9. 支持在线开展参加康复团队会议及查看会议报告功能，便于康复团队人员进行院内交互。 10. 支持患者康复文书查看功能。 11. 支持在移动端新建评估方案时，支持引用历史方案、预设方案和建议方案，便于快速新建方案功能。 12. 支持在移动端编辑评估方案指定治疗区、指定评估师功能。 13. 支持新建建议方案功能，便于医生在PC端引用功能。 |
|  | 系统配置 | 安全管理、权限管理、字典维护、系统配置、参数配置   1. 支持团队管理，支持门诊住院团队管理，支持治疗师专业团队管理 2. 对平台用户、角色、部门、设备数据进行维护管理 3. 支持根据角色为用户赋予不同功能和数据权限，角色数据可配置，可为不同用户设置评估、治疗、设备等业务权限， 4. 支持精细化权限管理控制。 5. 支持评估、治疗医嘱维护，设定评估量表，建立医嘱关联关系，支持评估语句模版维护，支持诊断语句模版维护，支持治疗项目维护。 6. 系统配置功能为用户提供灵活机动的配置操作，广泛适用康复科室不同的管理需求和业务应用场景。 7. 可支持多种评估收费模式、评估报告展示分组模式、评估完成自动推送消息模式等业务配置。 8. 支持治疗文书业务的参数控制，包含是否允许同治疗区用户编辑文书设置、文书前后编辑设置、文书书写提醒等功能。 9. 支持创建、编辑、和删除团队成员的信息，包括医生、护士、技师等 10. 提供协作工具，以便团队成员可以共享信息、协同工作，以提高患者评估和治疗的效率 11. 允许团队领导或管理员分配不同团队成员的权限，以确保合适的数据访问和操作权限 12. 支持管理医院内的各类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联系信息、工作时间表等 13. 允许指定不同的角色，例如医生、护士、技师，以区分各人员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
|  | 患者微服务 | 将患者微服务集成到我院现有的微信公众号中，并实现如下功能：   1. 实现患者个人认证信息：支持查看实名认证信息。 2. 实现院外患家人管理功能：支持切换就诊人，支持添加家人，选择家人关系、添加家人姓名、身份证、认证方式等基本信息。 3. 具备患者查询当日治疗项目信息功能； 4. 具备治疗记录查询功能，实现患者按照日期切换查询每天的治疗记录功能； 5. 具备治疗记录查询功能，实现治疗记录查询详情功能（包括治疗项目、每日频次、执行状态、治疗师、执行时间、使用设备及未做原因）。 6. 具备治疗记录自主处理功能，具备患者主动确认康复治疗项目执行结果功能。 7. 具备患者院外排程查询功能，实现患者院外自助查询医院内（门诊）项目的治疗排班排程情况。 8. 具备患者查询排队队列位次信息。 9. 具备患者查询评估报告、康复文书等报告信息； 10. 具备患者自评功能。 |
|  | ▲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 康复医学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康复医学科床位占比；康复医学科医师床配比；康复医学科护士床配比；康复医学科治疗师床配比；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DL）改善率；脊髓损伤患者ADL改善率；脑卒中患者ADL改善率；[脑卒中患者运动功能评定率](../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1.1" \o "file:///C:\\Users\\hp\\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1.1)；[脑卒中患者言语功能评定率](../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1.2" \o "file:///C:\\Users\\hp\\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1.2)；[脑卒中患者吞咽功能评定率](../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1.3" \o "file:///C:\\Users\\hp\\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1.3)；[脊髓损伤患者神经 功能评定率](../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1.4" \o "file:///C:\\Users\\hp\\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1.4)；[髋、膝关节置换术后患者功能评定率](../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1.5" \o "file:///C:\\Users\\hp\\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1.5)；[脑卒中后肩痛预防实施率](../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3.1" \o "file:///C:\\Users\\hp\\Documents\\WeChat Files\\wxid_mssz8leofvq221\\FileStorage\\File\\2023-07\\3.16.13.1)；（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系统融合 | 1. 支持与院内HIS、LIS、EMR、PACS、RIS、微信公众号、移动护理、集成平台、数据中心、CA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对接。 2. 满足满足电子病历5级、6级评审标准，互联互通四甲及以上标准与数据接口要求（提供互联互通四级甲和电子病历5级、6级相关案例配合通过评审证明材料3份）。 |
|  | 配套硬件设备 | 1. 治疗叫号大屏 1台   支持4K极清显示。显示尺寸：75英寸；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具备防眩光效果；贴合技术：0贴合。屏幕对比度1200：1，亮度≥350cd/m²，颜色深度10bit，显示灰度等级1024；整机内置或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800万像素的照片；内置或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可用于一键录屏对音频进行采集；内置Android系统，具备4K级别UI显示界面，内置白板软件支持分屏书写及手背擦除，具备大于3GB运行内存，16GB系统存储空间。   1. 移动评估PAD 3台 2. 内存≥6GB，存储≥128GB，屏幕尺寸≥8.4英寸，支持SIM卡，支持WIFI； 3. 分辨率≥1920\*1080 |
|  | 其他 | 服务端应用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含国产化）；客户端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含国产）。提供正版授权的操作系统。 |

## 4.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上线

1、中标人负责所供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及上线，招标单位予以配合。

2、设备（若有）、软件的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中标人在实施前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系统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科学、合理地掌握与其他工作界面的协调、交叉。

4、实施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调试到位。

5、实施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西宁市南大街55号）。

## 5.履约验收方案

1、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稳定运行30个自然日验收；

2、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西宁市南大街55号）；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主体：统计信息科、软件使用科室；

5、验收内容及标准

（1）验收内容：合同技术参数；

（2）验收标准：确保软件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合同技术参数所有条款；

6、验收程序

1）初验

（1）申请：全院系统上线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甲乙双方签署上线报告10个工作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乙方提供材料：验收申请书、上线报告、实施记录、培训记录等；

（3）甲方组织相关使用科室和乙方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2）终验

（1）申请：初验合格后，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乙方根据项目招标合同、招标书、项目实施情况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乙方提供材料：验收申请书、完工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技术文档、运维手册等；

（3）经过审核材料齐全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使用部门、乙方进行最终验收。

## 6.付款条件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免费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完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三年)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约保证金。

全院系统上线正常使用1个月且通过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7.售后服务及培训

### 7.1售后服务

1、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须至少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

2、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集成等内容。

3、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4、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三年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 7.2 培训

1、培训：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员、使用科室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使用科室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2、根据医院的情况制定相关培训方案，课程设置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

3、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 8.项目预算说明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结算，项目预算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安装调试、验收、售后维保、培训、实施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我院现有软件信息系统接口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